

江苏警官学院

关于征集“第二届全国公安院校科研创新 与科研管理研讨会”论文的通知

各公安院校、省内各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遵循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规律，适应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需要，探讨与研究公安院校科研创新和科研管理工作，着力在公安改革的理论研究、科技创新和服务实战中发挥重要作用。江苏警官学院定于2016年5月召开“第二届全国公安院校科研创新与科研管理研讨会”，面向公安院校、公安机关科技信息化部门的同志征集论文，面向公安院校建立的各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、自然科学研究基地、智库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协同创新研究中心、产学研基地等科研（科技）创新平台的同志征集论文。现就研讨会征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讨会选题

本次研讨会以“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创新科研管理机制”为主题，可围绕该主题自拟题目，也可以参考以下内容选题：

（一）公安院校科研创新的科学内涵研究，提高公安院校科研创新能力研究，推进公安院校科研创新路径研究。

（二）公安院校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研究，公安院校科研（科技）创新团队建设研究，公安院校科研（科技）成果转化应用研究。

（三）公安院校科研管理机制研究，公安院校科研奖励机制研究，公安院校科研项目管理研究，公安院校科研经费管理研究。

（四）公安院校学术交流平台建设研究，公安智库研究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研究，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研究，公安院校工程技术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，产学研基地研究。

（五）公安院校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研究，公安院校学生科技应用创新成果评审与奖励机制研究。

（六）其他科研创新与科研管理研究。

二、稿件要求

（一）论文紧扣研讨会主题，框架完整、论证充分、观点新颖。论文使用 word 文档编辑，通过电子邮件传送。一级标题使用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使用小四号黑体，三级标题使用五号黑体，序号按照一、（一）、1.排列。

（二）论文要求注释规范，统一采用页下注释，连续编号，示例如下：

1. 著作类：①张维为：《中国震撼——一个“文明型”国家的崛起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，第 50 页。

2. 论文类：①苏伟：《论马克思主义方法论革命的历史意义》，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2014 年第 1 期。

3. 中译外文资料：[澳]洛林·梅热罗尔等：《第三方警务》，但彦铮等译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，第 40 页。

（三）本次研讨会不接受涉密论文，有关内容涉密的，请作脱密处理，达到公安机关内部发行的要求。

（四）论文须在尾部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/职称、单位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。

（五）论文字数在 5000 至 8000 字为宜。

三、征文截止时间与联系方式

（一）来稿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。稿件通过电子邮件传送。

（二）收稿电子邮箱为 liuchen@jspi.edu.cn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刘晨。

办公电话：025-52881573；

移动电话：13701404726；

传真：025-52881571。

（四）地址：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官 48 号江苏警官学院科研处（邮编 210031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征文拟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选。入选论文作者将被邀请参加研讨会。入选论文将由我院“凤凰·公安”出版分社出版。

(二) 研讨会具体举办时间、地点以及出席研讨会人员另行通知。
欢迎大家积极投稿。

